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7日，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北，湖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建设“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总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租赁东营纳美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房3400平方米。生物基材料助剂主要原材料为PHA、生物蜡、聚乙烯醇、环氧大豆油等；主要生产设备有乳化釜、高速分散机、均质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搅拌、均质。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主要原料为甲基丙烯酸酯单体、硅烷偶联剂、氢氟醚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合成釜、高低温循环泵；主要工艺为搅拌、加热、冷却。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本次验收

范围为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开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开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于2025年9月23日以东开管环审〔2025〕83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5年11月21日开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变更为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本项目于2026年2月10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6年3月7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化粪池、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271014.html），调试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271042.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进行第二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271025.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进行第三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316844.html）。目前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0500MA94FEAC9X001Y。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6年5月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进行建设，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未分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2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二期项目建成后年产8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设备 2000L 合成釜 2 台，实际生产中 2000L 合成釜 1 台。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高低温循环泵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废气、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

本项目上料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后无组织排放；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0.5m，h=15m）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低温循环泵、合成釜、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65dB(A)~90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

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臭气浓度、异丙醇、VOCs最大浓度为0.442mg/m^3、14（无量纲）、未检出、1.18mg/m^3，厂房门窗/通风口外VOCs最大值为1.66mg/m^3，无组织VOCs、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3、臭气浓度16（无量纲）），无组织丙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选控指标）（丙酮0.6mg/m^3），无组织VOCs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车间排气筒DA001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4.23mg/m^3，最大速率为7.80×10^{-3}kg/h，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

速率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中II时段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60mg/m^3，3.0kg/h）。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污水总排口DW001 pH值在7.3~7.7之间，CODCr、氨氮、SS、BOD5、总磷、总氮、全盐量最大浓度分别为189mg/L、18.2mg/L、90mg/L、41.0mg/L、2.31mg/L、23.4mg/L、1234mg/L；CODCr、氨氮、SS、BOD5、总磷、总氮、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81mg/L、17.3mg/L、80mg/L、38.6mg/L、2.09mg/L、21.5mg/L、114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全盐量参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 37 3416.5-2025）表2中其他排污单位中的盐碱地区域要求）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昼间噪声最高值55.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7.0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 1。

附表 1：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康广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78688685	
专家	栾德海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5466561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8554608216	
检测单位	李国永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8562062722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